东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了《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政策的合法性、合理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11月11日前通过邮件反馈至我局办公室。

附件：《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96-5835517

电子邮箱：dswtj5517@163.com

东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4日

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规范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县行政海域内使用船舶从事休闲旅游、休闲渔业、休闲体育等海上休闲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船舶是指核定乘员（含船舶驾驶人员、安全救生人员）12人以下的船舶。

第三条 休闲区域划定。县海洋与渔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和旅游、海洋渔业、海事、各镇等有关部门划定海上休闲活动水域，设置水域边界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确定活动水域内可活动的船舶类型、可容纳的船舶数量，并报县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靠泊设施和停泊点规划。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化体育和旅游、海洋渔业、海事、各镇等有关部门配套规划休闲船舶靠泊设施和停泊点，确定允许靠泊的船舶类型，报县政府向社会公布。

符合水运工程相关建设程序，并经过交竣工验收合格，并

明确运营主体的水运码头，视为符合技术条件，不再另行公布。

船舶靠泊设施经营人要按照《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履行管理职责；无经营人的，由使用者履行经营人职责。

第二章 开展条件

第五条 经营主体要求。经营海上休闲活动的企业、合作社等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船舶，且船舶类型、数量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三）有与船舶数量匹配的固定停泊点；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船舶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

鼓励和支持海上休闲活动实行规模化、集约化、正规化经营，并鼓励经营者将船舶交由具备旅游船舶信息化运营管理平台公司管理。其中，信息平台应当具备旅游船舶的档案管理、定位跟踪、实时通讯、航次申报、航区气象提醒、运行情况监测、安全风险预警、辅助应急救援等功能。

第六条 船舶技术要求

（一）用于海上休闲活动的船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应当

依法登记，并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按照规定标识船名、船籍港、核载人数。

（二）用于海上休闲活动的乡镇船舶应当经属地镇备案，并符合下列条件：

1.备案用途为涉旅游类乡镇船舶；

2.持有依法登记的造船厂出具的船舶合格证明材料；

3.取得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年度船舶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4.在船首两侧及船尾标识显著可见的船舶识别牌号；

5.按照乘员数量足额配置合格的救生衣；

6.配备必要的甚高频通信设备、消防设施。

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其他船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此条款办理。

第七条 驾驶人员要求。驾驶船舶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书、操作证书。

第八条 乘船人员要求。参与海上休闲活动的人员乘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安全教育，听从船舶驾驶人员、安全救生人员等的指挥；

（二）按照要求穿戴救生衣，有序上下船舶，避免乘坐在船舶的同一侧；

（三）在乘员超过核载人数的情况下不得强行登船；

（四）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登船；

（五）船舶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条 出海条件要求。船舶驾驶人员在开航前应当进行船舶安全自查，确保船舶适航；掌握气象信息，不得在能见度小于1000米、海上风力大于5级、浪高超过1米等情况下开航；船舶有明确的抗风等级的，不得在海上风力超过船舶抗风等级的情况下开航。

第十条 航行与停泊要求。用于海上休闲活动船舶航行、停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布的船舶靠泊设施或者停泊点停靠和上下乘员；

（二）对乘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全程正确穿戴救生衣；

（三）使用安全航速；

（四）不得无故在航道、锚地、生产码头、渡口、交通密集水域、海上设施水域以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长时间停留；

（五）乘员不得超过核载人数，乡镇船舶乘员最多不超过9人；

（六）不得夜间航行；

（七）不得酒后驾驶船舶，不得将船舶交予无证人员驾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航行、停泊的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码头或浮动船舶靠泊或停泊设施（点）要求。码头或浮动船舶靠泊或停泊设施（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结构安全：2006年以后竣工的固定式码头应有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浮动式码头应有厂家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耐腐蚀、抗老化、抗风浪等级的证明材料。

（二）尺寸要求：泊位长度、宽度和水深应当与允许靠泊

的船舶类型相匹配，确保船舶安全靠离。

（三）安全设施：配备防撞装置（如橡胶护舷）；设置安全护栏和防滑地面；配备足够的照明设备（夜间使用区域需符合照明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人数限制、救生设备位置等）；配备监控设施设备，能监控游客上下船舶全过程。

（四）救生设备：在显著位置配备救生圈、救生绳、急救箱等应急设备。

第十二条 码头或浮动船舶靠泊或停泊设施（点）经营管理职责。船舶靠泊设施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或者禁限航规定，限制船舶离泊；

（二）指派专人在现场维护乘员上下船舶秩序，禁止超载；

（三）督促乘员正确穿戴救生衣；

（四）记录船舶靠离泊时间、人员信息等并留档备查；

（五）定期开展船舶靠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其他经营要求。海上休闲活动经营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船舶航行、停泊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定的水域内活动；

（二）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为船舶配备船载定位终端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持续开启；

（四）定期开展船舶安全自查、维修保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五）配备必需的救生船艇，开展安全培训，至少每3个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做好记录；

（六）使用非自有船舶的，应当与船舶所有人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在船舶安全以及日常维护等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七）实施船舶动态管理，记录船舶靠离泊时间、地点和人员等信息；

（八）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九）按照有关规定为乘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要求。休闲船艇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责任保险，提示旅游者自愿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企业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创新休闲船艇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完善投保理赔制度，保障经营者与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休闲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经营人是海上休闲活动船舶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经营人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完成船

舶检验、备案登记、档案管理、定位跟踪、实时通讯、出入港报备、航区气象提醒、运行情况监测、安全风险预警、事故（隐患）整改及相关证件（许可、证书）的办理工作，配合海事事故调查及海上救援工作。

第三章 申请许可

第十六条 船舶登记部门。用于海上休闲活动的船舶，分别由对船舶进行登记的海事、海洋渔业、体育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用于海上休闲活动的乡镇船舶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的，经营人向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许可；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体育活动的，经营人向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申请许可；使用船舶经营海上休闲渔业活动的，经营人向县海洋与渔业局申请许可；使用乡镇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经营人向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申请许可。

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经营海上休闲活动的企业、合作社等组织，应当准备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船舶清单、有效的船舶证书、文书或者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三）船舶驾驶人员以及安全救生人员资质材料；

（四）休闲活动的类型、水域、船舶靠泊设施和停泊点信息；

（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材料；

（六）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海上休闲活动经营许可证。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者退出经营的，企业、合作社等组织应当在30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撤销许可：

（一）经营主体不满足第五条之规定条件的；

（二）多次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船舶从事经营或经相关部门提醒、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组织协调机构。建立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局、海洋与渔业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漳州东山海事处、公安局、漳州海警局东山工作站、财政局、气象局、东山文旅集团等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定期协调解决全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督管理模式。海事、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文体旅游及属地镇等，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所登记

或许可的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监督检查，共同做好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依法处置。

对于在海事部门登记的休闲旅游船舶，其海上执法工作主要由海事部门负责。

对于涉旅游类乡镇船舶，其海上执法工作主要由公安、海洋渔业、海事、海警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乡镇船舶涉嫌超出档案登记类别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等其他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应收集固定有关证据，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后，再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形成“涉海执法部门查处、行业指导部门认定、乡镇人民政府处置”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联合执法。联席会议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整治涉及海上休闲活动船舶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参与海上旅游活动的游艇、渔业船舶、“三无”船舶等实行集中整治。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通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同时各部门应当做好海上休闲活动船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海上旅游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海上休闲活动船舶旅游经营者、社会公众的海上旅游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三条 违法违规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船舶未在公布的船舶靠泊设施或者停泊点停泊；

（二）在能见度小于1000米、海上风力大于5级或者超过船舶抗风等级、浪高超过1米等情况下开航；

（三）未对乘员进行安全教育，未督促乘员正确穿戴救生衣；

（四）不使用安全航速；

（五）乘员超过核载人数；

（六）在夜间航行；

（七）船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

（八）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的；

（九）超出划定的水域活动的；

（十）未按照规定为船舶配备船载定位终端设备或者未保持设备正常持续开启的；

（十一）在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十二）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纪问责。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抓好海上休闲船舶监管工作，推动海上休闲活动健康有序发展。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

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使用摩托艇等新业态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经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涉及休闲旅游、休闲渔业、休闲体育等海上休闲活动及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附件：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水域图

附件：

东山县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水域图

备注：在海事部门备案的游艇按适航证书核定的活动区域